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1700037

项目名称：贵州威宁-水城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井
工程

采 购 人：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1
2 评标方法.....	21
3 评审标准.....	21
4 评审程序.....	2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8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一、项目概况.....	51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51
三、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51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53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54
六、质量要求.....	56
七、施工管理.....	56
八、人员要求.....	57
九、安全及环保要求.....	57
十、预期成果.....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评标索引.....	59
附件 1 投标书.....	60
附件 2 报价表.....	6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63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4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65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6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68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85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6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89
附件 13 技术暗标文件（另册，需按照暗标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90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单独密封提交）.....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威宁-水城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井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1700037

项目名称：贵州威宁-水城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井工程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最高限价：3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贵州威宁-水城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井工程	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贵州省威宁-水城地区	(1) 实施页岩气地质调查井钻探 1 口（黔宁地 1 井），设计井深 1500m。 (2) 进行全井段取心，目的层段取心收获率不低于 80%。 (3)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全井段岩心录井、气测录井、荧光录井、综合录井等录井项目，并完成岩心归位等工作。 (4) 按照石油钻井常规地球物理测井标准，完成全井段标准和组合测井，包括双侧向微球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马、自然伽马能谱、声波时差、井径、井斜、岩性密度、补偿中子、井温等项目，并完成一开固井质量测井（声幅、变密度和磁定位测井）。 (5) 完成岩心样品采集，完成现场含气量解析、气体组份分析、地球化学分析、碳酸盐岩含量测定等测试分析。 (6) 完成钻前青苗补偿、井场平整、道路修理等系列工作，完成钻后岩屑、废液处理、井场恢复等工作，提供清场证明；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取样，负责将岩心及蜡封部分搬运并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归档及汇交。 (7) 完成施工总结等各类报告，并对钻、测、录井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完成对目的层的综合评价。 注：如钻井过程中遇严重漏失等不具备取心条件的情况，可适当减少该段的取心进尺。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958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北京奥运大厦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4697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辛颖、韩博\010-88354433 转 368、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颖

电 话：13720096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2.2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不适用）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颖 联系电话：1372009623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9585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	（1）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U盘形式)。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 (1) 打印纸张要求：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内容统一用使用70克A4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件外，所有文字和数据表格均采用黑色打印，不得使用彩色打印。 (3) 正本封皮要求：正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字样，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侧封及封底无须填写内容。 (4) 副本封皮要求：所有副本的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使用白色纸张（不得使用加厚封皮纸），完全空白，不得带有任何文字（包括“副本”字样）、图案、标识、印签、符号等。 (5) 目录要求：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编制在封面后和正文前，目录内应标明投标文件的章节内容和所对应页号并用“…………”形式的制表前导符连接；目录只录入一至三级标题，四级及以上标题不录入目录。目录的字体：按照正文排版要求。目录的段落：两端对齐，一级标题无缩进，其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每级标题左侧增加缩进2字符，其他按照正文排版要求。 （6）页面设置要求：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除图表以外纸张均为纵向布局；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应采用小五号宋体页面底端居中设置而编制，格式为“第X页 共X页”，并使用Microsoft word文档自动插入方式；页码从目录起开始编排，并应当连续；各章节之间均无需分页编排（即上一页内容未满，新章节无需另起一页）；各章节之间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 （7）正文排版要求： 字体：小四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段落：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0行，段后间距0.5行。 （8）各级标题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字体：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段落：居中对齐，无缩进，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字体：小三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二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2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字体：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三级标题段落：两端对齐，悬挂缩进2字符，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四级及以上标题：视为正文，按正文排版要求。 （9）表格排版要求： 表格内容字体：五号宋体，标准字距，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任何修饰。 表格内容段落：两端对齐，无缩进，单倍行距，不对齐到网格，段前间距0行，段后间距0行。 表格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表格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0）图件排版要求： 图件内部的字体和排版按图件内容自行定义格式，图件可以使用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图件名称字体：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图件名称段落：居中对齐，其他按正文排版要求。 （11）图表按照章节顺序在相应位置中插入；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使用幅面大于A4的白色复印纸，但须将其折叠成A4 纸大小，并统一按序装订在全册的最后。 （1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3）技术暗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得再将技术暗标文件分册装订；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同时按要求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未装订入册的任何文件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4）技术暗标文件副本内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足以识别或确定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否则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项目实际履行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按照造价、合同及技术验收认定的有效工作量进行竣工结算。结算经费小于合同经费的，中标方应在30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招标人。
10.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的标准费率下浮10%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8009585
10.4		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外，还需准备2份电子版本（U盘），U盘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各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须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按投标须知第4.1.3项目要求进行密封。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投标邀请。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邀请。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投标邀请。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投标邀请。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

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人员条件、装备配置、保障措施。

(2) 技术部分（技术暗标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

- 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10%。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45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40分

报价部分：15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8.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有偏离，投标文件将被绝决。	
结论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45 分)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工作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是否承担过油气钻井项目, 施工质量及成果报告应在良好以上	7	钻井 3 口及以上 (3 口井及以上基础分 5 分, 1 项成果优秀 6 分, 2 项及以上成果优秀 7 分)	5-7
			钻井 2 口 (2 口井基础分 2 分, 1 项成果优秀 3 分, 2 项成果优秀 4 分)	2-4
			钻井 1 口 (1 口井基础分 1 分, 成果优秀 2 分)	1-2
			未承担过	0
	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在工作区或相似地区承担过油气钻井项目, 施工质量及成果应报告在良好以上	3	钻井 2 口及以上 (2 口井基础分 2 分, 1 项及以上成果优秀 3 分)	2-3
			钻井 1 口 (1 口井基础分 1 分, 成果优秀 2 分)	1-2
			未承担过	0
人员条件 (10 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主持过同类项目或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5	主持过同类项目 2 项及以上 (基础分 4 分, 1 项及以上成果优秀 5 分)	4-5
			主持过同类项目 1 项 (基础分 2 分, 成果优秀 3 分)	2-3
			未主持过同类项目, 但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1
			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0
	钻井队长、钻井工程师、泥浆工程师、司钻、测井队长、仪器工程师、地质工程师、处理解释等主要岗位近三年有 3 口井及以上经历, 能够应对井下突发复杂情况, 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	5	各岗位技术骨干经历及职称完全符合要求	5
			缺一项	4
			缺二项	3
			缺三项以上	0
装备配置 (10 分)	钻机及配套设备应满足目标进尺作业, 具有相应钻探深度能力, 钻探配套设备、测井录井设备是否齐全、合理、先进, 性能及精度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10	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钻机出厂年限 5 年以内	10
			满足工作要求, 钻机出厂年限 5 (含 5 年) ~7 年, 每增 1 年, 扣 1 分。	5-8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钻机出厂年限 8 (含 8 年) ~10 年, 每增 1 年, 扣 1 分; 测录井等其它而配套设备, 每出现 1 方面欠缺扣 1 分。	1-4
			钻机出厂年限 10 年以上, 测录井等其它配套设备有缺项	0
组织实施能力 (5 分)	组织管理制度及体系是否健全, 人财物是否能统一调配、协调顺畅	5	管理制度及体系健全, 保障措施完善, 保证组织协调顺畅	5
			管理制度及体系基本健全, 有保障措施, 能够保证组织协调顺畅	3
			存在明显缺项	0
质量保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5	完全符合, 满足工作需要	5

评标 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区间
证措施 (5 分)	防卡、防斜、防漏等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具体可行		基本符合，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安全环 保措施 (5 分)	HSE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井控、H2S 等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应急预案是否完善，防污排污等环保措施和设备是否齐备	5	完全符合要求，满足工作需要	5
			基本符合，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合计		45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0 分）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10 分)	收集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勘查、钻井等各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梳理并提出了关键工程地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质量控制措施	10	资料收集齐全，问题精准，措施针对性强	10
			资料收集较齐全，提出主要问题，措施可行	7
			资料收集程度一般，不能提出问题，措施针对性一般	5
			资料收集少，未提出问题和保障措施	0
目标任务 (3 分)	目标任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分解落实	3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目标任务未进行分析和分解	0
技术要求与工作方法 (15 分)	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是否符合调查区实际情况，井深结构是否科学合理，井斜控制、钻井液使用、钻井取芯、油气层保护、泥浆使用、固井、测井、录井等技术是否先进适用	10	方案详细、合理、先进，优于要求	10
			方案可行，符合要求	8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	4
			存在明显缺项	0
	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5	工作方法选择全面、合理、可行	5
			工作方法选择较全面、合理、可行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工作安排 (10 分)	工作安排及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工作程序和各阶段工作是否清晰，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工作安排合理可行，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工作安排较合理可行，工期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工作安排不合理	0
预期成果 (2 分)	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实物资料提交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合计		40		

注：

- (1) 工作业绩一项需出具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工作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验收、评价意见或报告或奖项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工作业绩一项中的两小项工作业绩可以重复计分，即如单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小项工作业绩的得分标准，则可重复得分。
- (2) 人员条件一项需出具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工作简历以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还需出具包括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人员姓名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以及成果验收意见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如果上述材料不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需要由用户单位出具的该人员承担该项目的证明材料。
- (3) 评分标准中，**价格和商务部分为明标评审，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监督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文件进行随机编号，全部评委的全部独立评分完毕后，再按随机号码对应的投标人将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委托业务名称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委托方通过_____方式（择优推荐/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确定受托方承担_____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_____

1.1.2 所属二级项目：_____

1.1.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任务概述）_____

1.3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要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规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5 提交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受托方提交实施方案审查申请时间不迟于：__年__月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后 10 日内内完成实施方案审查。

2.2.2 受托方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开工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__年__月。

2.2.3 受托方完成主要工作量的 50%以上并提交质量检查申请时间不迟于：__年__月

2.2.4 受托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并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__年__月。

2.2.5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__年__月。

2.2.6 受托方提交资料归档地点：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时间不迟于：成果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该提议得到委托方书面答复后合同履行期限恢复计算。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受托方应于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5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申请延期履行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明确依据，由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合同中止履行，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恢复履行。

2.3.4.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2.3.5 合同当事人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填写具体；如无，删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 3.1.1 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管理工作；
-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 3.1.7 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 3.1.8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
-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1.11 委托方对受托方承包项目中工程的安全环保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安全生产资质、安全设施、人员配备以及安全资金投入等。当检查发现存有重大隐患、潜在不安全行为和状态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足额完成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如果需要）：

(1) _____物探，使用_____设备

(2) _____测试，应达到_____条件

(3) _____

.....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等，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6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包含安全环保（HSE）、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全部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独立建帐，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3.2.7 项目完成时应及时编制委托业务结算报告，并配合经费结算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3.2.8 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单位归档或汇交项目成果地质

资料，并保管好项目原始资料、实物资料，做好各类资料、技术等保密；

3.2.9 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受托方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制度和规定。保障安全环保设施和野外工作条件，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定期开展自查，落实整改措施，依照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保险。本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受托方对野外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受托方对隐患或危害未加以消除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与委托方无关。给委托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受托方损失自行承担，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拨付

4.1 _____项目总合同经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将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10日内，委托方收到受托方质保金和发票后，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4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款为第一期项目经费；

（2）委托方在对受托方完成开工验收并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2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款为第二期项目经费；

（3）委托方在对受托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2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款为第三期项目经费。

（4）委托方在对受托方完成成果验收并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受托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经费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此款为第四期项目经费。

4.2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约定变更价款的除外。

4.3 由于委托方因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或由中央财政拨款进度造成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全部延期履行;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5)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实施方案;

(6)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请补充;无,请删掉)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5.2 除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 (2) 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期限做出答复的除外。

5.4 项目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 委托方提出变更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可以追加项目经费。

增加经费按增加的工作量及相应标准计算。

5.4.2 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项目经费。

减少经费按减少的工作量及相应标准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委托方同意；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3)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请补充；无，请删掉）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委托方违反第 5.1 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在答复期限过后 6 个月内仍拒不答复的；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委托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质保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赔偿。

(1)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经费的；

(2)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受托方无故未按期限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期限、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期限、提交成果报告期限、汇交资料期限）且超过 6 个月的；

(4)受托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5)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受托方发生质量事故，未按规定时限报告、隐瞒不报或谎报的；

(7)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8)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9)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10)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存在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保密法律法规行为的；

(12)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黑名单，拒绝受托方参与或承担委托方项目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自行解决，与本合同相对方无关。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

8.1 知识产权

8.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所有。受托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8.1.3 受托方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学位论文、专利等时，应书面向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提出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发表，并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8.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3 合同当事人其他约定：（如有，请补充；无，请删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质保金

9.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质保金。

9.2 委托方不得以质保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

9.3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受托方将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大

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转账至委托方约定的账户。

9.4 委托业务通过成果验收和结算审查后, 由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向委托方进行资料归档, 受托方持委托方开具的《资料归档证明》向委托方申请返还质保金。

9.5 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支付质保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同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10.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 (姓名) _____;

10.1.1 身份证号 _____;

10.1.2 职称资格证书 _____; (职称+编号)

发证单位: _____;

10.1.3 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受托方变更项目负责人, 应书面提出申请, 与委托方协商, 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开工验收和野外验收

11.1 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1.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 一般 1 次, 但不限于 1 次

11.1.2 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 1.4 执行。

11.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 应在检查前 7 日通知受托方。

11.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 由委托方负责。

11.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 由受托方进行整改, 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2 开工验收及其费用

11.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施工前准备工作, 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员、场地、设备投入及安全生产保障情况。

11.2.2 技术标准和规范, 按 1.4 执行。

11.2.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开工验收申请

11.2.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工验收申请 15 日内进行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申请的 30 日。

11.2.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1.2.6 受托方应提供开工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开工验收有关的费用。

11.2.7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开工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1.2.8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1.2.9 开工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进行整改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开工验收意见后的 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1.2.10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1.3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1.3.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1.3.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4 执行。

11.3.3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申请

11.3.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申请 15 日内进行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申请的 30 日。

11.3.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1.3.6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1.3.7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

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1.3.8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1.3.9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1.3.10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1.3.11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二条 成果验收

1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2.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12.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4.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2.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2.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1.4 执行。

12.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2.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长人员提出异议。

12.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2.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2.10 委托方可以委托相关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

相关责任和义务。

12.11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30 日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归档期限之规定。

12.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资料归档。

12.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三条 经费结算

13.1 成果验收通过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15 日内进行结算。结算经费小于合同经费的，结算认定后受托方应在 7 日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13.2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

13.3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七条 7.1 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如经费补偿有依据能明确计量的，按实际计算；如经费补偿无法确认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组成撤销支出：按双方协商认定的数额计算；
- (2) 已完成工作量补偿：按双方签字认可并经专家评审后认定的数额计算；
- (3) 后续事项处理补偿：按经费审查专家认可的合理支出数额计算；
- (4) 其他补偿：按双方协商认定的数额计算。

13.4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要求编制结算报告，提交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经费总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自行委托行业排名在全国前 200 名或本省（区、市）排名前 10 位的中介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成本。

13.5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时，受托方应保全项目经费。在完成项目结算后，受托方应在 7 日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原拨款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十四条 资料汇交

14.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或其指定机构规定或汇交资料。

14.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4.3 汇交资料经委托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附件

15.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质量、经费等检查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2)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 野外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4) 报告评审意见书；
- (5) 资料规定证明；
- (6)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5.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1)方式解决争议：

(1)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由败诉方承担不限于鉴定费、胜诉方律师费、仲裁费等诉讼支出。

15.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4 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的文件，均以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纸质文件为准，并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邮政特快快递、传真。

15.5 一方合同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纸质文件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6 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有关廉政规定，并共同签署《廉政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对于违反《廉政协议书》要求的行为按照《廉政协议书》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委托方5份，受托方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受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完成地质资料汇交，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全文机打，手写无效)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 1025 1000 0005 4220 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7 号奥运大厦

邮政编码: 100083

签字地点: 北京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招标工程名称：贵州威宁-水城地区页岩气地质调查井工程

经费来源及预算：中央财政，2021 年预算 300 万元

工作周期：2021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

所属二级项目：桂中-南盘江页岩气地质调查

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工作区位于贵州省威宁-水城地区，地处贵州省西部（图 1）。工区位于贵州省西部、云贵高原一、二级台地斜坡上，地势从西向东，从西北向东南逐步倾斜下降。一般地区海拔在 2000m 以上。地貌景观以山地、丘陵为主，还有盆地、山原、高原、台地等地貌类型。



图 1 工作区位置图

三、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概况

工作区（图 2）整体位于华南板块扬子陆块的上扬子地块之六盘水裂陷槽，属于“垭都-紫云-罗甸”裂陷槽，具体位于垭都-紫云-罗甸裂陷槽西北端的威水

背斜，西邻黔中滇东隆起，东为黔南坳陷，南接南盘江坳陷。钻井具体地质构造上位于六盘水地区威水背斜北部。工作区内一系列平行相间排列的北西向褶皱、中-小型逆冲断层组合而成的褶皱带，长约 90km，宽约 25-50km。工作区沉积相带包含台盆相、斜坡相、台地相、滨岸相，其中垭紫罗裂陷槽沉积中心部主要以台盆相为主，靠近裂陷槽外围过渡为斜坡相、台地相。整体上，工作区石炭系打屋坝组在南西部发生相变，地层厚度变薄，黑色页岩相对不发育。石炭系泥岩分布范围、发育厚度受裂陷槽的控制明显，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并由裂陷槽中部向两侧厚度逐渐减小。工作区内石炭系打屋坝组埋深约 0-3000m，是裂陷槽埋深适中的区域。受裂陷槽内部现今构造形态的影响，石炭系打屋坝组在威水背斜埋深较浅，在裂陷槽的两翼埋深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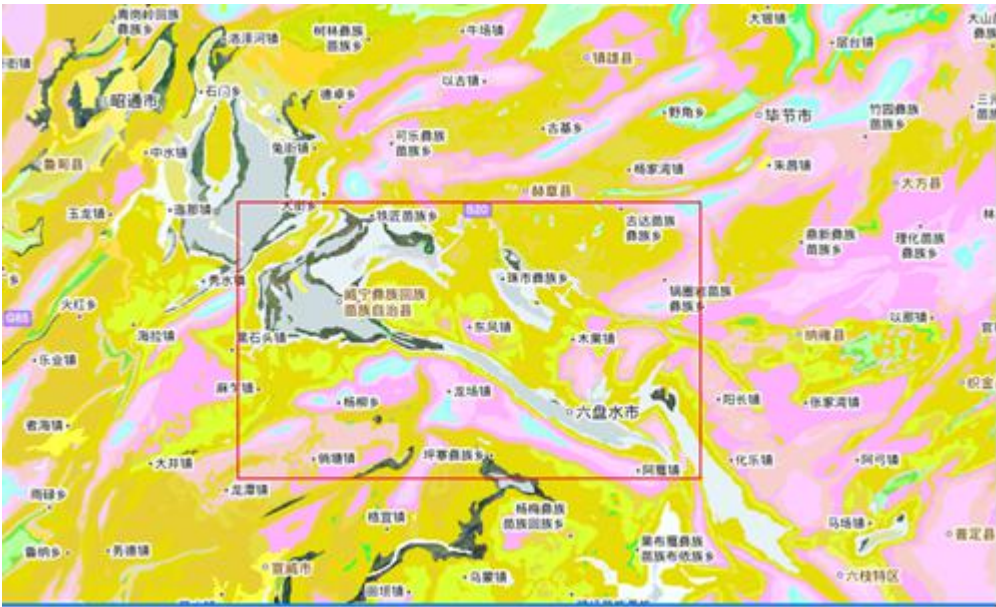


图 2 工作区地质图

（二）地质工作程度

工作区及邻区先后进行了 1:100 万、1:50 万、1:25 万和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区及邻区目前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尚未完全完成，除西北部水城幅、龙场幅、木果底幅外，玉舍、杨梅、阿嘎、猴场、滥坝幅、以角、纳雍、白兴、岩角、六枝等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已完成。

区域物探、化探以及遥感资料对页岩气调查有一定的基础性指导作用，在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工作方面，全区已完成 1:100 万、1:50 万和 1:20 万重力调查（包括区域重力调查和石油重力普查），1:100 万、1:50 万区域航磁调查基本达到了全区覆盖，Mss、TM 遥感数据基本全覆盖，局部有 ETM 数据、Spot 卫星数据及

IKONOS 卫星数据。

前期常规油气调查中,对烃源岩的调查研究对现今页岩气调查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包括工作区在内的南方海相油气勘探工作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迄今已经历了四十多年。四十多年来,经过石油勘探部门的共同努力,已完成中上扬子大部分地区石油地质普查、部分地区构造详查。

页岩气调查方面,自 2009 年以来,不同单位和部门在贵州省南部及周边地区开展了部分页岩气调查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与认识,但具体针对黔南页岩气地质条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还是主要由 2012-2013 年“贵州省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实施,该项目在贵州省部署页岩气调查井 27 口,其中黔南地区布置 12 口。在局部地区初步获取了寒武系牛蹄塘组、石炭系打屋坝组、二叠系龙潭组页岩气地质条件,明确了以上富有机质页岩层系为黔南主力勘探层位,取得了页岩气勘探开发的良好开局,认为黔南页岩气勘探潜力较大。

2013-2015 年“楚雄盆地及南盘江坳陷油气资源前景调查”项目 2015 年费用 5300 万,共启动了 8 个子项目。2015 年启动的“滇黔桂地区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分为“滇东-黔西地区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南盘江-桂中坳陷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两个子项目,在滇东、黔西及南盘江一带开展了广泛的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工作,2015 年在滇黔桂地区完钻的调查井包括发地 1 井、盘地 1 井、环地 1 井等,在南丹-环江、晴隆、盘县等实施二维地震百余公里。“1:5 万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在广西、云南、贵州设置的项目也在不同程度上有助于认识滇黔桂各地区的地质情况,选择远景区。2016-2018 年,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承担在滇黔桂的工作项目 3 个,包括“滇黔桂上古生界海相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1:5 万页岩气基础地质调查”和“滇黔桂上古生界页岩气战略选区调查”,投入经费近 2 亿元,主要投入包括页岩气参数井(黔紫页 1 井)、页岩气调查井、二维地震、非震及综合研究工作,取得了系列的成果认识,并在黔南坳陷上古生界取得页岩气重要进展(黔紫页 1 井)。2019 年本项目在贵州水城地区部署实施了黔水地 1 井,钻遇下石炭统打屋坝组 1009m,并通过地质-实验-工程多资料综合分析锁定黔水地 1 井压裂有利层,在 2020 年实施直井压裂,获得了中国南方石炭系页岩气工业气流,为本项目的开展实施垫定了良好基础。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地质任务

获取钻井地质资料，取全取准下石炭统打屋坝组目的地层岩性等相关资料，探索威宁-水城地区的岩性组合、地层厚度、埋深等特征；获取贵州威宁-水城地区石炭系打屋坝组地层有机地化、储层、含气性等关键地质参数，为预测页岩气资源潜力、优选远景区提供关键参考资料。

通过对工作区研究认识的加深，甲方有权对钻井位置进行变更。

（二）主要工作量

（1）实施页岩气地质调查井钻探 1 口（黔宁地 1 井），设计井深 1500m。

（2）进行全井段取心，目的层段取心收获率不低于 80%。

（3）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全井段岩心录井、气测录井、荧光录井、综合录井等录井项目，并完成岩心归位等工作。

（4）按照石油钻井常规地球物理测井标准，完成全井段标准和组合测井，包括双侧向微球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马、自然伽马能谱、声波时差、井径、井斜、岩性密度、补偿中子、井温等项目，并完成一开固井质量测井（声幅、变密度和磁定位测井）。

（5）完成岩心样品采集，完成现场含气量解析、气体组份分析、地球化学分析、碳酸盐岩含量测定等测试分析。

（6）完成钻前青苗补偿、井场平整、道路修理等系列工作，完成钻后岩屑、废液处理、井场恢复等工作，提供清场证明；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取样，负责将岩心及蜡封部分搬运并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归档及汇交。

（7）完成施工总结等各类报告，并对钻、测、录井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完成对目的层的综合评价。

如钻井过程中遇严重漏失等不具备取心条件的情况，可适当减少该段的取心进尺。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该工程项目涉及钻探工程施工、岩心编录与样品测试，需要使用钻井能力不小于 2000m 的钻机。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石油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工作方法：采用直井多开次钻探方法，要求井深不小于 1500m，全井段进行取心，取心收获率不低于 80%，同步开展录井、测井、固井及钻井目的层评价等

配套工作。

（一）钻井工程

钻前进行施工设计，井型为直井，进尺为 1500m，全井最大井斜不超过 5° ，全角变化率小于 $2.5^\circ/30\text{m}$ ，井径扩大率小于 20%，正常工况条件下，终孔直径不小于 95mm，保证测井工作能正常进行。

一开采用常规水泥浆体系及固井工艺固井，表层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并对固井质量进行测井评价。二开完钻测井结束，全井段打水泥塞完井。

注：施工设计编写须充分考虑井下复杂情况，应准备至少 2 种井身结构施工方案（二开次终孔直径不小于 95mm，三开次终孔直径不小于 75mm）。

（二）录井工程

完成全井段岩心录井、气测录井、荧光录井、综合录井，完成岩心归位等工作，并对重点样品进行蜡封保存。

表 5-1 录井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井段	具体要求
1	地质编录	全井段	岩心丈量、编录、岩心描述等
2	气测录井	全井段	烃组份测定项目： CH_4 、 C_2H_6 、 C_3H_8 、 iC_4H_{10} 、 nC_4H_{10} 、 iC_5H_{12} 、 nC_5H_{12} ； 非烃类测定项目： CO_2 、 H_2S
3	地化录井	全井段	录取 TOC 、 S_0 、 S_1 、 S_2 、 Tmax 等参数，目的层录井取样间隔 10m
4	碳酸盐岩含量分析	全井段	间距为 5m/点，实际采样间隔根据钻井地质实际进行调整
5	现场解析	全井段	每 10m 至少采取一个样品进行解析；气测异常或暗色泥页岩层段解析间隔不得大于 5m
6	气体组分分析	全井段	依据现场样品解析情况分析
7	样品蜡封	典型岩心	总长度 20m

（三）测井工程

按照石油钻井常规地球物理测井标准，完成全井段标准和组合测井，包括双侧向微球电阻率、自然电位、自然伽马、自然伽马能谱、声波时差、井径、井斜、

岩性密度、补偿中子、井温等项目。

（四）钻井取心

全井段进行取心，取心收获率不低于 80%。岩心出筒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认真描述记录。应特别注意观察、记录岩心的岩石、构造特征。岩心出筒后要按井深和顺序正确排放，防止损坏、日晒、雨淋及丢失，防止因风化而影响分析化验数据的准确性。岩心入库时要填写清单。钻井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现场岩心描述记录、图件的符合情况进行验收。此外，对岩心整理和保管情况以及描述记录、岩心剖面图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将岩心送入指定岩心库保存，岩心运送时，要妥善装箱，防止因颠簸发生岩心倒置、错位等事故的发生。

六、质量要求

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调发〔2011〕18 号）中的有关规定，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项目地质设计、工程设计、施工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施工管理

1. 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工期内进行进场、施工、撤场、井场恢复等工作。
2. 进场前由施工单位编写施工设计，进场后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与管理。
3. 钻探设备安装完毕，应由甲方组织完成开工验收，对安装质量逐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钻。
4. 施工中按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要求及时上报日报、周报等现场情况。
5. 按设计进行地球物理测井。
6. 井控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陆域油气地质调查井井控技术要求（试行）》、《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 GB/T 31033-2014》《地质调查岩心钻探技术规程 DZ/T 0227-2010》等符合油气地质调查井的条款执行。
7. 钻井封井前，应由甲方组织完成野外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封井。
8. 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编写钻探成果总结等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评

审及资料移交。

八、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我国山地地形开展过井深超过 1500m 钻井的相关经验，同时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钻井队长、钻井工程师、泥浆工程师、司钻、测井队长、仪器工程师、地质工程师、处理解释等主要岗位近三年有 3 口井及以上经历，能够应对井下突发复杂情况，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

投标人拟派所有现场人员应具备上岗证、井控培训合格证、HSE 培训合格证、硫化氢防护培训合格证。

此外，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一致。

九、安全及环保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确保当地自然环境不遭破坏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十、预期成果

（一）原始资料

涉及各种施工技术班报表、技术测井录井数据等原始资料，以及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相关原始材料电子文档。

（二）实物资料

钻探取得的全套的岩心实物资料，分析测试报告。

（三）成果资料

提交施工总结报告（含钻完井报告、录井完井报告、地质综合柱状图，测井报告，测井曲线数据，单井综合地质评价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电子光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需单独密封一份递交，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复印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所投货物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有此类认证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11 人员条件、装备配置、保障措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自行编写人员条件、装备配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织管理机构、体系、制度

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人员条件：**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素质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年限、工作业绩等），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每名人员须单独提供个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主要经验、特长及相关经历介绍：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本简历后须按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设备配置

主要技术装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术性能	产地	使用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障措施

格式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组织管理

（二）质量管理

（三）安全环保管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技术暗标文件（另册，需按照暗标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技术暗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技术暗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做出详尽响应。

技术暗标文件提纲如下：

一、委托业务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和编号、工作区范围和面积、委托业务起止时间等。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及交通

三、地质概况和工作程度

（一）地质概况

（二）工作程度

（三）以往工作分析、评价

四、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目标任务

（二）实物工作量

五、技术要求和工作方法

六、工作安排

七、预期成果

八、附图（表）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单独密封提交)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 项目（项目编号：GXTC-_____）中中标，
请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RMB
元中扣除，并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部分要求投标人填写，单独密封提交）